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服务大局司法为民”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合同 指标提升任务分解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努力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主动对标“国内一流、全省最优”目标要求，聚焦主责主业，延伸司法服务，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网上开庭、电子送达等诉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商事纠纷解决效率。强化鉴定机构动态管理，切实降低鉴定收费标准，减少企业诉讼成本。确保基层法院一审商事案件审理期限不超过 50 天、首次执行平均用时不超

过 70 天。

三、主要举措

1. 畅通审判执行案件立案渠道，提升立案效率。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立案部门应于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及时审核、及时立案，不得人为控制或阻挠立案；开辟涉企的承揽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和委托合同纠纷等五类重点案由的绿色立案通道，对案件加挂“绿标签”，确保当天立案、高效流转。民商事一审案件立案时，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应于一个月内调解完毕，经当事人同意，最多延长一个月。调解不成功的，立案部门应立即立案，不得将案件长期停滞在诉前调解环节，杜绝将诉前调解环节变相作为立案“蓄水池”的现象。

牵头单位：诉讼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

2. 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提升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不断优化送达、庭前准备、庭审、裁判文书制作等各环节的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在立案环节科学甄别分流。严格落实试点方案和实施细则，完善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的区分标准和分流规则，进一步健全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机制。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和多元化解，对于繁简程度难以及时准确判断的案件，立案、审判及审判管理部门要及时会商沟通，实现分案工作的有序高效。

牵头单位：研究室、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

3. 加强民商事案件诉讼全流程管理，努力压缩审理期限。进一步强化对诉讼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有效压缩立案审查、诉调对接、和解调解、委托司法鉴定、审计、评估等环节的办理时间。严格执行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诉讼文书送达、案卷移送的期限规定。采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商事一审案件，应简化送达方式、庭审程序、文书格式等，举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日，案件审理一般应在1个月内审结。适用其他程序的民商事案件也应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提升审判效率，压缩案件审理天数，争取在1/2审限内审结。

牵头单位：审判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

4. 提高一审与二审之间的案卷移送效率，缩短案件移转周期。严格规范上诉、发回重审等上下级法院之间卷宗移送的期限和流程，缩短卷宗移转环节耗时。除需公告送达、涉外送达的案件外，法院应于当事人提出上诉或发回重审结案后，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履行完毕法定的送达、告知等义务，同时将案件卷宗移转至后续法院立案。移转申请延期审理、指定管辖案件的，应当自做出决定后立即移送。商事上诉案件移转周期控制在30天以内。

牵头单位：诉讼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

5. 加强民商事案件审限管理，严格审限变更审批程序。加强对案件审限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执行超审限通报、临近审限预警。严格执行最高法院、省法院有关规定，明确延长、

中止、暂停、扣除审限的条件，落实院庭长、审判长、员额法官层级审限管理职责，认真审查审限变更申请。所有审批手续一律录入电子卷宗，坚决杜绝随意延长审限、扣除审限的现象，杜绝案件不符合结案标准而随意报结的现象，存在突出问题的，要按照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要求启动问责程序。

牵头单位：审判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

6. 构建集中送达新模式，切实解决“送达难”问题。建立“集约送达中心”，建立健全智能、集约、高效、便捷的送达新模式，构建以电子送达为基础、直接送达为辅助、邮政送达为补充、公告送达兜底的全流程闭环送达体系。案件符合电子送达条件的，一律优先使用电子送达，将送达业务进行集约化处理，实现“信息线上多跑路，线下操作少跑腿”，将法官和书记员从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提升案件送达效率。

牵头单位：诉讼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

7. 加强效率管理，及时妥善清理长期未结案件。把长期未结案件清理作为院领导落实审判管理职责的硬指标。加大对下级法院、本院业务部门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的监管通报力度，以公正高效为目标，常态化对长期未结案件进行评查、问责、清理，防止边清边积。

牵头单位：审判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

8. 加大商事案件的执行力度，进一步压缩执行周期。完善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机制，探索执行工作集约化管理，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效率。立案、执行各部门、上下级法院之间，要严格执行案件流转的时限规定。立案部门立案后及时将案件移转至执行局。执行人员在收到案件后立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履行裁判文书告知书、报告财产令、“一案一账号”使用规定，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并可以立即采取执行措施。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要尽快执结，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案件，符合终本条件的，要严格依法依规以“终结本次执行”等方式结案。首次执行平均用时不超过 70 天。

牵头单位：执行局

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

9. 进一步压缩查控、拍卖等各执行工作环节时长。执行案件经立案部门立案后，应同步进行网络财产查控。对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到的被执行人的财产，能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施线上控制的，立即采取线上冻结措施，并将网络财产查控情况与卷宗材料一并转交执行团队。对于需要线下采取控制措施的，除需要异地查控的，由执行部门在 15 日内采取控制措施。网络查控完成后执行人员应及时对查控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按照繁简分流的原则决定采取执行措施。对于经网络查控，无足额财产的案件，执行人员应及时启动传统查控程序，对查询到的被执行人财产，在规定时限内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执行措施。财产需要评估的，在 30 日内启动评估程序，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发送当事人。需要拍卖的，在 30 日内启动拍卖。

牵头单位：执行局

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

10. 建立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税务、市场管理等部门及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实现资源共享。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各联合惩戒单位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监督、自动惩戒。

牵头单位：执行局

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

11. 加大协调结案力度，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加强案件的诉前、诉中实质性化解力度，坚持调判结合，注重通过商事审判强化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促成当事人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提升案件调解率；在工作业绩考核中，将司法确认案件纳入调解率的考核。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增强多元化的调解主体联动，建立多元联动化解纠纷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提升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的适用率，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努力以较小的司法成本取得最大的法律效果。

牵头单位：诉讼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

12. 依法缓、减、免诉讼费和执行费。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企业办理诉讼费、执行费的减、缓、

免手续，实实在在解决特困当事人无法负担诉讼费用的问题，传递司法温暖，体现人文关怀，提升司法公信力，彰显社会公平正义。

牵头单位：诉讼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

13. 进一步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管理，引导其降低鉴定成本。人民法院要加强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资质和能力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市司法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反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专业机构停止委托。引导进入名册的鉴定机构作出承诺，合理降低鉴定费用，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

牵头单位：司法技术处

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

四、保障措施

（一）打造专家型商事审判队伍

提升人案配比科学性。在精确测算人员、案件数量和工作量的基础上，对不同法院、不同审判部门的审判力量进行动态调整。根据法院审级、案件繁简等相关因素，合理确定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配置比例，科学界定各自职能定位及其相互关系，最大程度地发挥审判团队优势。市中院各审判业务部门要加强对本条线业务的深入调研和归口指导，提高法官的专业水平。

（二）进一步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力度

全面推行网上立案、办案。坚持随机分案、统一扎口结案，促进法官严格按照规程办案，实现司法活动自动化管理。全面推

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案件各流程、各诉讼环节制作的诉讼文件、实施的诉讼执行活动，都要在网上进行。加强电子卷宗深度应用，推广建立文书智能辅助系统，嵌入法律法规和同类案件强制检索推送、裁判文书纠错等智能化应用软件。

（三）加强“执行合同”指标宣传力度

加强对网上立案、随机自动分案、电子送达等司法创新实践的宣传。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渠道，广泛宣传全市法院推进提升“执行合同”的做法和成效，让涉诉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及时全面了解创新举措。

（四）强化督导，切实把提升“执行合同”目标落到实处

本院各相关部门和基层人民法院要按照提升方案的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个环节有效衔接、高效运转，实现执行合同指标“国内一流、全省最优”目标任务。

